

遠早於「肺結核專屬隔絕病房」之設立，是以與肺結核病房之設置無關。

二、該院經奉本府核准將部份房舍交予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會孫逸仙治癌中心醫院使用，其使用費係遵照本府頒布之市有房地租金計算公式核算，且使用契約亦經台北市地方法院公證在案。該院和孫逸仙治癌中心醫院本期契約期限至今（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時可收回規劃其他用途。

四十一

質詢日期：85年4月2日

質詢議員：陳錦祥 陳進祺 陳永德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目：選舉旗幟清理迅速確實

但平時廣告物取締更應落實

說明：總統大選結束，各候選人旗幟廣告在貴局徹夜清除努力下，很快的就恢復舊有市容，對此本席對於辛勞的工作隊員表示感佩之意，但是對於平時的環境維護，貴局仍應拿出如此高效率的工作態度，還給市民一個乾淨無壓力的街景。

根據本席資料顯示，八十四年度廣告物取締案件共有六萬九千件，但是實際已繳罰件只有一萬兩千件，繳納罰款比率偏低，（只有百分之十七點八），而八十三年度的取締案件三萬六千件中至今仍只有六千六百件已繳罰，在此低繳罰金率下，使得違規廣告物依然不時充斥在市民生活環境四周，而標榜有魄力的新市

府，其八四年的繳納情形並未在陳市長的帶領下，繳納件數比例有較八十三年度增加，因此本席呼籲對於違規取締之案件，市府能拿出拆除違建及交通大執法之精神，嚴格追繳積欠的案件，使違法者不再有僥倖心理。

此外本席也對於衛生稽查大隊的稽查成效感到懷疑，以目前稽查大隊人員兩百零三人的編制，八四年平均每個工作天（以一年兩百五十個工作天計），只取締了一點三六件，這樣的成效對於滿街都是房屋廣告的台北市來說，其工作效率與執法之態度確實有辜市民之期待，本席更擔心是否有少數不肖業者與官員有種「默契」，讓巡查人員在將實際查報之結果往上懲處前便私下了結，使得取締的績效不彰，對此本席認為貴局應對此加以重視，並加強查報案件之處理，嚴禁任何不法之行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有關本府環保局繳納罰款比例偏低情形，本府除由已成立之「台北市政府應收未收款催收專案小組」負責督導本府所屬各單位罰鍰之催收並列入績效考核外，並於85.2.13.本府第八四五次市政會議裁示本府研考會針對繳納罰鍰比例未達40%之單位應提出原因分析及因應對策，藉此督促本府所屬各單位，以使繳納罰款比例偏低情形獲得改善。
二、本府環保局現有執行稽查取締之人力及工作說明如下：
(一) 人力：

1. 衛生稽查大隊：

編制員工一五二人，現有職員一四〇人，其中四個執

行稽查勤務中隊共83人，除中隊長4人及兼辦中隊內勤人員4人（每中隊1人）外，實際執行稽查勤務人力計75人。

2. 各區清潔隊：

分隊長55人，環境衛生巡查員56人。

(二) 工作：

1. 執行稽查取締違規張貼廣告係所有稽查工作中之一。

2. 衛生稽查大隊目前經常性工作有13項，其中管制性工作7項，取締性工作6項。

3. 各區清潔隊分隊長及環境衛生巡查員係兼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稽查取締，其主要工作項目計有：

(1) 不依規定時間棄置垃圾包之稽查取締。

(2) 違規張貼廣告之稽查取締。

(3) 工地環境污染之稽查取締。

三、本府均要求所屬稽查及巡查人員，確依法令執勤不得有違法情事發生，若查有違法失職事實，當依規定究處。

四十二

質詢日期：85年4月2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建設局 林局長逢慶 工務局 李局長鴻基 建管處
謝處長牧州

題 目：景美仙跡岩後方「麥田山莊」工地外圍樹木遭砍伐，

請相關單位儘速查明真相，並追究相關責任。

說 明：一、本席接獲民衆陳情反映，景美仙跡岩後側的「麥田山莊」工地外圍，通往仙跡岩步道兩側樹木疑似遭

建商砍伐，不僅破壞自然生態，更影響水土保持。本席要求相關單位查明真相，並追究責任。

二、景美仙跡岩一直是當地居民晨昏休憩運動的去處，但由於都市計劃不當，將原本不應開發的地區劃為

住宅區，建商在山坡地上惡性開發，嚴重破壞自然景觀。由於建商的開發，更使仙岩路十六巷附近住戶的駁坎、牆壁嚴重龜裂，令當地居民惶惶不安。

三、建商砍樹、任意傾倒砂石堵住仙跡岩通道的惡劣行為，令居民積怨日深。本席前往會勘時，更有居民反映，由於建商亂堆砂石，且未設圍籬，沒有做好安全設施，日前有兩個小孩在砂石堆玩耍，遭滾落的砂石掩埋致死，已令居民忍無可忍。本席強烈要求建管單位對於未作好公共安全設施的建商連續告發，予以重罰，必要時應勒令停工，以平民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查玉輪營造有限公司於台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三小段八十一、九、一〇、三〇一二、三〇一七、三〇一一、三四、三六、四五、四五一三、四五一四、四六、四六一一、四六一五等十四筆地號山坡地擅自砍樹、開挖整地，經本府建設局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查處在案，並以違反「水土保持法」第十三條規定，依同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處以罰款，開具本府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85府建五字第850-12933號處分書罰鍰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並限於本（八十五）年三月三十日前完成植生造林改正。另涉及在國、市有土地上墾殖占用部分，本府建設局另依違反「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以八十五年